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污水站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总医院污水站日常运维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人，营业收入为1191.926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1.2431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公章）：新疆荣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



刘少雷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